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拓展孕产服务半径，我院需引进产后母婴照护服务机构，产后母婴照护服务机构可在门诊区域（采购人指定）为有需求的孕产妇开展母婴照护相关业务宣传推广工作。

二、经营范围

成交供应商独立经营，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仅限于开展母婴照护相关服务，不得开展与采购人业务冲突的服务项目，不得开展非法经营项目。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债务纠纷、有关部门的检查及处罚，需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经营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设施完备的产后母婴照护服务场所，经营证照齐全且位置固定，能提供优质的母婴照护服务。如果出现违反规定情况，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对固定的 4-5 名工作人员，在医院门诊协助产科门诊工作，为孕期客户提供产检就医引导服务。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需与医院人员工装醒目区分开。
3.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管理人员驻场服务，负责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管理人员符合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换人。
4.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从业人员的规定，具有健康证或从业相关证明。成交供应商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与员工之间的劳务纠纷责任。
5.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进行违反医院规定的行为。成交供应商与服务对象之间的纠纷事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收集孕妇个人信息、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行为且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7. 成交供应商在合作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8. 成交供应商需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如因成交供应商行为造成了采购人形象的损害，需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9. 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经营无法继续进行，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终止不再续签时，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撤出。否则，造成的

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拆卸，保证完好，如损坏，采购人有权从安全运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须为产后母婴照护服务机构。
- 2.产后母婴照护服务场所需在济南市中心城区。